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裁李莉女士提交的《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的经营目标，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刘治海、于雳、李全分别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

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并编制该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直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分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总额控制在等值 28 亿元人民币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海德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与海德堡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0 年度与海德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8,42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莉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

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提名刘俊峰、丁慧平、陈慧湘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俊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丁慧平、陈慧湘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根据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后，决议取消提名刘俊峰、丁慧平、陈慧湘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取消提名刘俊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取消提名丁慧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取消提名陈慧湘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随群、祁怀锦、许文才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随群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祁怀锦、许文才 2 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提名随群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提名祁怀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提名许文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选举董事中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

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的提名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提名李莉、高梅、朱辉、杨金国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将一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随群，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河北支行审贷科长，浦发银行天津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随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33,483,630 股的比例为 0.0222%；其父母、配偶及成年子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33,483,630 股的比例为 0.0000%。随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祁怀锦，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最近五年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先后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工程，曾被评为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学术）带头人。先后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新领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北京审计学会副会长等职务；现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祁怀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许文才，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突出贡献专家）”、“全国新闻出版行业学术领军人才”、“毕昇印刷杰出成就奖”等荣誉。现任北京印刷学院教授，兼任国际包装研究组织（IAPRI）会员、全国印刷包装学科首席科学传播专家、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监事长、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兼药用包装印刷专委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截至目前，许文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